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短期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短期理财概述

1、目的：由于公司经营业务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淡旺季资金需求差异较大，且公司资金实行集中管理，短期闲置资金时有发生，同时，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保本收益短期理财业务基本无风险且收益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为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投资需求的前提下，将短期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

2、投资金额：投资总额度为人民币叁亿元。

3、资金来源、投资期限：短期理财资金限于公司自有短期闲置资金，投资品种限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银行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由于保本收益类理财产品（除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收益类证券（除股票、证券投资基金、无担保债券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具有投资时间短、交易灵活和频繁、发生额较大的特点，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二、短期理财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行短期理财的前提是控制资金风险且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的需求，并能获得一定的收益。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存在的风险：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巨大变化；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理财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违约赎回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已制定了《短期理财业务的管理制度》，对操作流程、投资决策、风险的控制及业务的监督做了详细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及利率变动等事项进行分析，对短期理财业务和产品进行风险评估。

四、授权

鉴于短期理财投资业务期限短、发生额较大的特点，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短期投资理财业务，拟授权总经理严虎先生在公司股东会审批额度内审核并签署合同文件即可。

五、需要履行审批的程序说明

本次银行金融机构短期理财业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六、备查资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